



本署檔號：SWD/LORCHD/7-8V
電話號碼：2891 6379
傳真號碼：2153 0071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5 樓

各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主管：

2023 年第二期消費券計劃

財政司司長在 2023/24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推出 2023 年消費券計劃（下稱「計劃」），向每名合資格的 18 歲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人士分兩期發放總額 5,000 元的電子消費券，第一及第二期分別為 3,000 元及 2,000 元。透過不同入境計劃在港居住，以及來港升學的合資格人士，會獲發上述總額一半，即合共 2,500 元的消費券，第一及第二期分別為 1,500 元及 1,000 元。政府已透過 2022 年消費券計劃的登記資料，在今年 4 月 16 日發放第一期消費券。政府亦已在 5 月 29 日公布第二期計劃的詳細安排，現正居於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如符合資格亦可受惠。現有登記人（即在 4 月 16 日獲發第一期消費券的市民）如無意更改其收取消費券的儲值支付工具帳戶或其他登記紀錄，便毋須辦理任何手續。政府會利用他們現有的登記紀錄作資格審核。新登記人或有意更改儲值支付工具帳戶或其他登記紀錄的現有登記人則需在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7 日期間透過消費券計劃網站（www.consumptionvoucher.gov.hk）內的電子登記平台或九間臨時服務中心辦理有關手續。詳情可瀏覽該計劃網站或致電 18 5000 查詢。

本署現特函提醒各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主管，在未獲住客及／或其監護人／保證人／家人／親屬的同意下，不應將消費券用作繳付住客的院費或購買任何物品或服務。殘疾人士院舍職員更不得在未獲住客及／或其監護人／保證人／家人／親屬的同意下，私自使用住客的消費券。住客如需殘疾人士院舍協助登記／



更改登記紀錄及／或使用消費券，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主管須嚴格遵照《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2020年1月修訂版）第8.3.5(a)及(d)及第8.4段有關處理收費及住客的財物及個人資料的要求，以提供適切協助，並妥善記錄提存住客個人財物的詳情（例如代住客使用消費券）。此外，津助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主管在處理收費方面，亦須依從有關津助撥款的要求。

本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會進行突擊抽查，如發現有違規的情況，會因應事件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而向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發出勸諭、警告，或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條例》）第18條發出書面糾正指示。如有關殘疾人士院舍未有遵從該指示，本署會考慮按《條例》第22(6)(d)條提出檢控；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元。此外，如本署發現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或員工涉嫌侵吞住客的財產或觸犯其他刑事罪行，定必轉交警方跟進。

如有查詢，請聯絡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的社工督察。

社會福利署署長

（李金容 已簽署 代行）

副本送：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主席
香港安老及復康服務聯會主席

內部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工服務）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工服務）1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工服務）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工服務）3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工服務）4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1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2

2023年6月5日